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1356號

聲 請 人 臺北市市場處

法定代理人 陳庭輝

代 理 人 林宏彥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勗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(原名:瑞銓營造有限公司)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返還溢付工程款等事件，聲請人前遵鈞院108年度建字第75號假執行判決，為擔保假執行，曾提供新臺幣320,000元為擔保金，並以鈞院110年度存字第305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上開假執行判決業經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建上易字第4號判決確定，聲請人亦已聲請鈞院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未行使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之規定，聲請返還提存物，並提出民事判決、提存書及本院通知行使權利函等件影本為證。

二、按擔保提存之提存人於提存後，假執行之本案判決已全部勝訴確定者，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，無庸法院裁定。民國96年12月12日修正公布之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、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聲請人係主張假執行所保全之請求業獲本案勝訴判決確定，並提出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建上易字第4號民事判決及確定證明書等件影本為證。次以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8年度建字第75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建上易字第4號卷宗，倘聲請人之主張屬實，依上開提存法規定，聲請人即得逕向本院提存所聲請

01 返還本件提存物，無庸另行聲請本院裁定。從而，本件聲請
02 核無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0 日
06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